



## 職安警示

### 在手挖隧道內溺斃

1. 意外日期：2017年7月
2. 意外地點：一條供敷設地下電纜的手挖隧道
3. 意外摘要：

三名工人懷疑被突然湧入隧道的水淹死。

4. 給承辦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工人在地下隧道或喉管工作時會面對多種與密閉空間有關的指明危險，例如泥或水湧入的危險及大氣間的危險。為確保工人／僱員於密閉空間性質的地下工地工作時的安全，承辦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在工作展開之前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並要充分考慮工作的性質、工作地點的限制情況、附近設施的位置、緊急情況及救援程序的影響後，找出所有潛在危害；
- 盡量避免容許已被識別可因氣體、煙氣、蒸氣或空氣貧氧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喪失知覺／窒息，或任何液體水平升高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遇溺等的地底進行工作；
- 如不能避免有人進入地下隧道或喉管工作，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確保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並妥為維修的進出口，倘若使用沙井或孔洞作進出口，應要考慮到在緊急情況時進入該密閉空間及從該空間作出拯救時的困難；
- 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在以書面證明可安全進入隧道或喉管前，確保已採取所有需要的安全預防措施及清晰地列明工人可安全地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期限；
- 確保所有危險評估報告及相關的證明書均妥善記錄及保存；
- 在工作展開之前使用「許可證工作」制度來重複檢查已履行危險評估報告內建議的所有安全措施；
- 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及可自由流動的固體或液體進入密閉空間內，特別留意任何上述物質可從附近地方、湧入、進入、濺溢或滲漏到該密閉空間；
- 確保只擁有適當經驗的核准工人才可獲准進入密閉空間內工作，並向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指導；
- 確保進入地下喉管的工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認可呼吸器具及配戴了連接上救生繩的安全吊帶，讓有充足體力的候命人員於地面拉出需要被救援的工人；若有關的危險評估報告作出了同樣的建議，須確保工人進入地下隧道工作時使該同樣的安全措施；
- 要委派一名候命人員駐於該地下隧道或喉管外，在工作期間與地下隧道或喉管內的工人保持聯絡；
- 確保地下隧道或喉管內外工作的工人互相有效地溝通；
- 制定和實施適當的緊急程序，包括提供合適而充足的救援裝備和備有與工作規模相稱的救援隊；



- 需指示候命人員，儘管發生緊急事故，亦不可進入地下喉管內。他應留駐在地下隧道或喉管外，並召喚救援隊及公共救援服務（即警方及消防）的協助；以及
- 向所有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簡介》](#)<sup>1</sup>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sup>1</sup>
- [《預防渠務工程氣體中毒事故》](#)<sup>1</sup>
- [《可於密閉空間工作中使用的勞工處處長認可呼吸器具》](#)<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